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

司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開始，恭請院長致詞。

院長致詞：

司法院副院長蔡副院長、彭廳長，還有辛苦的評論員最高法院吳法官、清華大學教授金教授，以及這 3 天來非常辛苦的合議庭成員、檢察官、辯護人，還有最辛勞的國民法官們，在這 3 天裡面非常負責盡職地來進行審判，我們從各方面都得到非常多的收穫，司法院非常關心這一次的國民法庭，所以我們副院長親自蒞臨，現在請副院長為我們說幾句鼓勵的話，掌聲歡迎副院長。

司法院副院長：

蘇院長、彭廳長、評審委員吳法官及金副教授，還有各位國民法官，來自審檢辯學的各位先進、各位貴賓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抽空前來參加士林地方法院為期 3 天的模擬法庭活動，大家辛苦了。如果你是這個案子的國民法官，你會怎麼判決？我是從民國 72 年開始擔任法官，記得大概在 1、20 年前開始，人民逐漸對於司法的一些裁判結果表示高度的關心，常常會表示說應該要怎麼判比較好、怎麼判比較妥當，如果判得不太滿意呢？大概從民國 99 年起，就開始出現所謂的「恐龍法官」這樣子的名詞，來表示說對於裁判內容的不滿。

那各位知道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大概是從 76 年林洋港院長上台之後開始來推動，可是我最近看了一份資料，才驚覺其實在台灣，第一個主張國民應該來參與審判的，是民國 34 年到台灣來接受台灣高等法院的第一任院長楊鵬院長，他當時就提出應該要讓國民來參與審判，那如果從這個時間來推算，那司法首長有這樣主張的是在 70 幾年前，這樣的構想立法院在今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所以從這個之後，比較有爭議的案子經法院判決，越來越多的人都會以這個話題來評論法官的判決，所以今天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已經不是理論，也不是紙上談兵，而是從 112 年起就成為台灣每位國民的日常，在早期司法改革追求的是審判獨立的價值跟實踐，那麼今天的司法改革除了審判獨立，人民對司法有更高的期待，追求的是希望對裁判能夠參與、理解，那麼國民法官法就是讓國民跟職業法官一起來參與審理，共審共判，透過職業法官的交流與對話，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跟專業知識，也可以讓職業法官自己知道自己的侷限跟不足，而改變既有的審判思維，並擴及到其他的案件。

另外一方面國民法官藉由參與審判評議，第一手觀察到職業法官的清晰思考邏輯，也可以體會到嚴謹的理論是刑事裁判的基礎，這樣互動的交換意見，彼此尊重、票票等值，在國民情感跟法律專業的互相激盪中，做出令國民可以信服而理解的裁判。

這 3 天的審判程序，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都用淺顯易懂的用語來說明審理的原則，檢辯雙方也都卯足全力進行攻防，闡述自己的意見，試圖說服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那麼扮演被告、告訴人、證人、鑑定人也都非常用心的揣摩，投入角色情感，宛如一場真實的法庭審判，而各位尊敬的國民法官更是專心聽訟，參與評議，在繁多的證據中來查出真相，均與職業法官評議後，確認本案被告持柴刀攻擊告訴人時是不是有殺人的犯意，是不是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的適用，並做出含有多元價值及全面觀點的判決。

感謝各位先進在百忙的工作之外，願意排除萬難全力參與此次長達 3 天的模擬法庭活動，也期盼在場各位先進都能把這一次模擬法庭活動當作起點，熟悉國民參與審判訴訟制度的操作，充實國民法官的精髓，並藉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讓未來的司法程序更加共鳴，法院的決定也更加得到全民理解、信賴與支持，再次感謝大家的一個參與，謝謝。

司儀：

謝謝司法院副院長，我們謝謝副院長的勉勵。

頒發感謝狀，本院為感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民眾之參與，特別製作精美的感謝狀，感謝您們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恭請院長頒獎。

請 1 號國民法官出列。

請 2 號國民法官出列。

請 3 號國民法官出列。

請 4 號國民法官出列。

請 5 號國民法官出列。

請 6 號國民法官出列。

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出列。

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出列。

請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出列。

請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出列。

非常感謝以上 10 位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請再次熱烈掌聲，感謝，謝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為掌控研習時間，請發言者盡量以議程表表列的時間發言，時間到會以鈴聲提醒各位，請踴躍發言。

1 號國民法官：

感謝院長，還有司法院副院長，第一次來參加模擬法庭當國民法官，本人認為有一點不知該怎麼判？因為判得太重又覺得對當事人不好意思，判得太輕又好像違背良心，真的有一種不知道該怎麼判下去，但是又感覺好像案情就是一定要判，又不能不判，會有一種兩難的情況，還是因為有證據所以會想要判下去，就這樣謝謝。還是再次感謝，謝謝。

院長：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他其實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量刑的困難，我們剛剛在評議的過程也一再提到說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我想國民法官在這一次的模擬裡面已經充分的體驗到，好，其他的國民法官有沒有心得要跟我們分享？剛剛到現場的是士林地檢署的檢察長，歡迎檢察長，謝謝大家。

接下來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要再跟我們分享這 3 天的心得？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一次真的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經驗跟體驗，剛剛司法院副院長致詞裡面提到的我覺得已經幾乎是 99.99%，我覺得都認同，有達到這樣的目的，對我個人而言，可是因為它是模擬法庭的原因，當我正式坐到那個位置時，我本來在

問卷勾的都是不會緊張、不會害怕，事實上坐在那邊我還是會緊張、害怕，因為底下可以看到非常聰明、邏輯思維非常強的各位律師、法官、檢察官們，所以其實會造成我無形中的壓力，深怕自己講錯什麼話，可是秉持著既然是國民法官，而且強調是素人的國民法官，我就認為我心裡想什麼，我就表達什麼，我覺得對我而言是非常好的經驗，也同時看到很多人厲害的思考邏輯，我覺得這一點是可以刺激每個國民在平常日常生活的一些邏輯思維，或是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其實都會刺激人們成長，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經驗，謝謝。

院長：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其實 3 號國民法官的表現也是很好，我們在台下看的時候，也覺得這個國民法官好厲害！謝謝你。

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跟我們來分享？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謝謝主席、謝謝副院長、謝謝大家。我覺得這一次最需要感謝的是 3 個很辛苦的法官，他從頭帶領我們去認識法律判決的程序，跟一些要注意的東西，我覺得經過這樣的過程跟流程，還有他們的鼓勵，會對所有我們在新聞上面看到的社會案件，或發生的刑事案件有些新的體悟或感覺，我覺得這種感覺…如果大家都會在這過程中去體會這種感覺的話，就可以體會為什麼每一次刑事案件的判決或社會案決判決的狀況，會比較體會、深入的了解，這是我現在對整個流程的感想。

我後面覺得其實這件事情是可以進行的，就是這次的立法跟後續每個國民可以參與法庭，我覺得是非常好、非常好的事情，目前這個制度我感受下來，我覺得並沒有什麼需要改進的程序，我自己的感覺，但只有 2 個我自己感覺是…如果今天畫面是真的，就是真實的畫面，可能會對大家的心理…假設今天傷口或是一些刑事案件的狀態是真的的話，一般民眾可能會有一些需要心理調整的部分，這部分我是覺得需要加強，因為我看了傷口到現在還是會回想，其他部分我覺得都是非常好的，真的，謝謝。

院長：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再來是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在這邊要感謝法院能夠選上我，我覺得是法外開恩，因為原來是規定 70 歲以上不能，我第 2 次收到要寫年齡的時候，我想說我 70 歲，我有打電話問書記官，他說：「如果你有興趣，既然他們知道你已經 70 歲還發給你，所以你可以試試看。」，結果沒想到真的被選上，我其實非常開心，從報社退休以後，雖然現在還在一個基督教協會工作，但這次參加這個我覺得非常開心，因為發現平常自己就已經是一個心思縝密的人，可是參與案件以後，發現在司法過程中心思更要清楚，我們其實沒有經驗，但感謝 3 位法官在中間休息時間告訴我們一些法條，告訴我們怎麼樣去思考，我覺得這個引導非常重要，我覺得我從第 2 天開始就比較能進入狀態，當然有些問的問題也是很可笑，但是在這當中學習到很多，感謝舉辦這樣的活動，讓我們人民能參加審判，希望將來的審判制度能夠更完善，也謝謝這幾天對我們的款待，謝謝大家。

院長：

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不曉得還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要來分享？還有嗎？

剛剛 5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問題，他提到有些比較血腥的畫面暴露出來的時候，當場有點震撼，這在國外也經常討論到，這樣的畫面應該要怎麼樣處理對素人法官比較好，或許等一下評論員如果可以的話，也跟我們分享一下其他國家怎麼做。

剛剛好像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剛剛講說 99.9%，我覺得它其實是完美的，那個差別的 0.01%就是在 5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因為我們這 3 天都是模擬法庭，我認為 112 年要正式上路時，事實上心理素質、心理因素還是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心理狀態，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再想想的部分，那是我認為的 0.01%，一點點建議這樣，謝謝。

院長：

3 號國民法官覺得那 0.01%是…心理素質是國民法官來開庭的一些心理準備嗎？

3 號國民法官：

對，就像我剛剛講的，我一開始的時候我會怕，可是後來我認為我必須該講什麼、就講什麼，這只是模擬，但真實案件時，法官、檢察官、律師或被告，我認為現場氣氛會更肅殺，所以也許素人法官上場會被震撼到，我認為在這之前，我的想法是已經被抽選中當國民法官了，必須要有一個心理的…可能還是要有一個研討或訓練，不是說長期的訓練，因為畢竟是要素人，而是說一個小時也好，就是一個心態的建立這樣子，謝謝。

院長：

3 號國民法官提到的是說希望能讓國民進入法庭，真正開始審判之前，有一個時間可以熟悉整個審判的環境，知道一些相關的細節，然後把自己的心理素質先建立起來，這樣開庭的時候才不會震撼太大。

3 號國民法官：

是。

院長：

謝謝，好，那我們知道您的建議，也謝謝您提供的建議，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有想法要跟我們分享？沒有。

其實我們舉辦這次活動，這次的國民法官也確實是由民政局所提供的名單來海選，所以完全符合法律的規定，跟過往模擬由自願或報名參加比較不一樣，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打開法院的大門，讓大家都可以走進法院，提早在法律施行以前熟悉整個審判環境，它也是比較深層的法治教育深入化，謝謝今天國民法官的分享。接著是不是下一個程序？

司儀：

國民法庭審判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意見交流。

院長：

這一次模擬法庭可以順利成功，要歸功於 3 位法官、2 位檢察官、3 位律師非常盡心盡力的來做這一次的模擬，這一段時間要交給大家，不曉得是不是…剛剛審判長好像已經舉手，好，那我們請蔡審判長。

蔡審判長：

副院長、院長、司法院的長官，我很榮幸擔任這一次國民法官法庭的審判長，這 3 天來真的是很感謝本院 2 位職業法官、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法官的全程參與、協助，這 3 天來的國民法官審判程序流程確實有一些小瑕疵，或是說小爭執，但是在 2 位檢察官、後面主導的主任檢察官及 3 位大律師協助下，總算能順利完成，也是感謝他們能充分諒解，因為這次是本院第一次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去進行模擬審判程序，所以仍然有待於整個程序上，在法官的審判長法庭還有跟審檢兩邊的磨合，可能讓我們這一次也學習到很多，尤其是中間的一些小爭議，審判長要馬上處理，合議庭也要立即做出回應，如稍有施力不足的地方也有可能，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為將來實際上審判施行後，國民法官法庭審判施行後逐漸建立的制度，或由司法院主管廳逐漸建立一些智庫、例稿，可以馬上立即做處理，避免爭議的衍生發生，影響到法官審判程序的進行。

這一次審判能順利完成，真的很感謝我們受命法官李昭然法官在準備程序時很用心地整理各項爭點，包括證據範圍、次序跟項目，還有調查方法，他排了很仔細、很精密的審判程序，這個部分也讓我們學習到，國民法官法庭能不能順利進行在準備程序是相當重要的，優秀的李法官能夠把這次的程序弄得相當精準，完全是可以在預估的時間內順利完成，不過我們也很感謝檢察官跟辯護人能這樣諒解、協助，在過程中稍有強勢一點，也希望你們有所諒解，可以借為將來審判程序的參考，謝謝各位。

院長：

謝謝蔡審判長，其實我們舉辦國民法庭，就職業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來說，我們有一個很大的用意是希望我們在這段時間裡面，能夠很快的去熟悉法律規則，因為他是一部新的法律，它跟我們舊的刑事訴訟法有很多不一樣的原則，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段時間之內，我們透過模擬可以迅速熟悉規則，我們這一次的模擬，確實在準備程序的部分，李法官做非常多的功夫，也整理得很好，非常感謝整個合議庭的付出。

接著檢察官這邊有沒有要跟我們分享一下心得的？我們都知道檢察官這一次表現其實很好，特別是昨天詰問鑑定人，大家眼睛一亮，真的表現非常亮眼，今天的辯論也都很好，是不是來跟我們分享一下你們的心路歷程？

林嘉宏檢察官：

不好意思，其實我不太喜歡被拍照、錄影，就我在鏡頭面前不太喜歡表演。

實在是很感謝 3 位法官還有各位國民法官，當然還有…我是覺得真的滿厲害的 3 位律師，我是真心覺得，我不是要調侃喔！我是真的覺得是還蠻厲害的，就是透過這個流程，可以讓我們發現在實際的案件裡面可能辯護人會主張的方式，我是真心的覺得厲害，我不是調侃，有些真的就是訴訟技巧，真的是很棒，如果我是律師的話，其實我也會這樣子使用，只是我現在的地位，不是地位，我

現在的身分是公務員，我沒辦法做太誇張的演出跟表演，當然一部分是因為這個身分，第二個是我個人因素，我其實不太喜歡表演。

在整個過程中，可能會碰到一些其實我們要主張、要不同意見的時候，比如說我們主張異議的程序，有時候異議內容不是就案件本身，其實是就要怎麼玩模擬法庭的遊戲規則，其實是因為沒有訂清楚，我本身在準備這一件模擬法庭之前，我有去參考，大家都可以看，YouTube 很方便，美國那邊有很多州的模擬法庭 Mock trial，用這個關鍵字的話，其實有很多州都可以看到他們的模擬法庭是怎麼處理的，其中有一個比較有趣的是他們會說我是依據《刑事訴訟法》，還有第二個規定就是，我依據模擬法庭規則第幾條提出異議，我覺得在正式施行之前，是不是以後的模擬法庭可以訂一個小小的規則，就是再串這個可以異議的理由，其實可能已經超出卷以外的事情，因為現在演被告的都是演員，證人其實也是演員，那這一次法官跟國民法官都事前沒有接觸到卷證，不知道原來的卷證這些人本來講了什麼話，你再去追問一些問題的時候，其實他根本答不出來，因為卷內就是沒有，他只好去講一個比較可能、合理的方式，比如說林愛德到底是怎樣的人？他自己就覺得好吧！也只好說自己是個一絲不苟的人，但可能原來卷內根本沒有問他這問題，他只好去串這比較普通的方式，是不是有一個模擬法庭的規則先定義，就是我們大概異議一下、提醒一下法官說這個卷內沒有，這樣以後大家在處理之後的模擬案件可以再作一些調整，謝謝。

院長：

謝謝林檢察官，林檢察官也非常厲害，大家一定印象很深刻，他今天結辯時，辯護人 PO 了一張精神分析，他馬上就可以講，他說這我看過、前言是什麼，所以他真的投入非常非常多的心血，非常令人敬佩。

剛剛林檢察官也提到，其實我們這場模擬是徹底的卷證不併送所以合議庭是沒有看過資料的，當檢辯自主調查證據時，他們所提出來的證據，他們也是當場看的，有一些資料到底是不是超出範圍，他們也要做現場判斷，確實會有些困難度在，這比從前的挑戰是更大的。

剛剛提到遊戲規則的建立，彭廳長剛好在這邊，或許刑事廳也可以整理大家的意見，因為全國可能要有一個一致的規範會比較好，這部分刑事廳非常努力地要把子法及相關規範建立起來，也非常謝謝林檢察官提供的寶貴意見。

我覺得經過這 2 天的激情過後，現在大家突然間非常惺惺相惜，辯護人確實非常優秀，我們剛評議時也聽到國民法官很稱讚辯護人，他們覺得辯護人好棒、很聰明，是非常好的辯護律師，現在是不是也請辯護人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郭皓仁律師：

謝謝院長，我想首先感謝士林地院跟北律給我這樣的機會來參加這次非常寶貴的學習機會，我想先用幾十秒鐘特別感謝一下最辛苦的受命法官、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我覺得這場模擬審判之所以能夠非常逼真而成功，很大一部分要歸功於 3 位合議庭的法官提供給各位國民法官一個非常友善，而且非常充分支持的環境，讓他們可以真的獨立思考並表達意見，我認為是我看到非常感動的地方，特別是在審判過程中，因為審判節奏變得非常緊湊，緊湊在這 3 天，又有大量的突發事件、程序事項，所以合議庭這一次的處理讓我認為非常尊敬，但是因為個人比較入戲一點，我認為這機會非常難得，我進到第一法庭，我只要跨過那個門，我沒有任何一秒覺得我不是這個案件的真的辯護人，基於這情緒，在這 3 天的

過程中，還有前面的準備程序，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還有 2 位可敬的對手、2 位檢座，言語如果多有衝撞請各位多多包涵，也非常感謝各位的包容。

特別是說我認為在這個過程中，我必須先強調對於國民法官，我從第一天的選任程序，我覺得蠻愧疚的，因為身為有點驕傲的法律人，我曾一度懷疑國民法官到底能否在程序中保持獨立思考，然後表達意見，但事實上證明是可以的，只要在適當的環境下，當然這也有賴於法官這邊的努力，因為法官的角色又更多了，他不只是程序維持者，他是一個裁判，不只是要做出判斷的法官，他現在甚至有一點負責提供協助跟資訊的導師，他有三重的身分，我覺得對於法官的負荷也是蠻重的，對於辯護人我也覺得慚愧，就是在這 3 天過程下來，我認為辯護人要精進的東西太多太多了，我回去也一定會馬上告訴北律，我們要趕快加強對於各位律師的訓練，因為可以看到在這過程中，律師不但要會開審陳述、詰問證人，現在這程序可能對於大家的案件理論都要求更高，甚至律師也要能做結辯，或對程序事項非常熟悉，甚至連我們平常講話的語速，可能都必須要從一分鐘 240、250 降到 150、160 左右，我認為這對現代律師的能力來說是非常大的挑戰，體力跟精神也是。

再來對於制度我有幾個想法小分享一下，我認為這一次因為做得非常逼真，檢察官也充分激起辯護人的求勝意志、戰鬥意志，所以我們也很盡力提出攻防，在過程中我們也藉此機會，發現很多實務上或許真的會發生類似的問題，比如說，雖然在這場審判裡面，審判長主持得非常公正，其實我認為對於每個異議審判長都是很難為的，因為他必須同時在保障雙方的攻防權利，同時避免國民法官受到法條所說的偏頗、偏見的資訊影響，我覺得那個拿捏又是一瞬間的判斷，真的非常難為，但正因為如此我認為我們應該多制定一些細則，讓大家可以更明白遊戲規則，因為事實上在這場審判中，有時候辯護人也不知道我到底什麼東西提出是採線的，或越線的，什麼東西又是合乎規定的，比如說我今天結辯時使用了 2 張照片，雖然我認為是說理，但確實也有可能讓國民法官誤認為那是證據，諸如此類的，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什麼事、可以提出什麼規定，因為現在對於證據的提出，從準備程序就非常嚴格，到了審判程序又更嚴格，包括本案證據、彈劾證據跟其他說理的資料，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我認為或許是未來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當然我們完全相信法官會基於他的公平方式去處理每個異議，不過我也蠻擔心，如果未來發生爭議，那也很可能是在這塊，因為不得不說，在《國民法官法》中因為這條，審判長有義務去制止、闡明、釐清這條規定，讓審判長的權力跟義務都變得更大，對於這整個運作還有太多問題，實在是沒有時間一一說，就先分享一下，謝謝各位。

院長：

謝謝郭律師，郭律師表現真的非常好，我們在台下都說：「哇！英雄出少年！」，他雖然年輕但表現真的很不錯。

郭律師剛剛提到，這 2 天他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欠缺遊戲規則，特別是在輔助工具的提出跟證據間要如何區分，國內就輔助工具要怎麼提出的部分，在過往研究比較少，我們大家比較不熟悉，現在確實是需要建立規則，剛好彭廳長也在，她應該也有聽到大家的想法，會把這部分帶回去再做整理。

剛剛特別提到審判長的訴訟指揮，確實對於院方的挑戰很大，特別是 46 條，它基本上就是一個帝王條款，法官如何訴訟指揮？如何避免偏見進入國民法官的腦海裡？這是非常難的，所以我覺得訴訟指揮其實是一個非常高深的學問，除了

經驗的累積之外，確實可能也需要一些規則的建立，法官的訓練也一樣是要加強，非常謝謝郭律師，這幾天真的帶給我們非常嶄新的看法，謝謝。

那陳律師要不要？陳律師是非常資深的律師，是教官級的律師，要不要跟我們分享一下？

陳明律師：

謝謝院長，沒有沒有。

院長：

謝謝，那今天的結辯做得非常好的謝檢察官有沒有？昭然呢？昭然是受命法官，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受命法官：

今天要謝謝檢辯雙方，因為檢辯雙方從準備程序就帶給我很多洗禮跟震撼，我覺得在溝通方面獲得非常長足的增強，因為每天在跟檢辯溝通相關的，也看到檢辯的工作時間都非常晚，昨天晚上最震撼的就是，郭律師在 3 點 07 分傳 LINE 給我要處理今天的問題，我覺得真的好辛苦，也非常謝謝合議庭的審判長跟陪席法官給我的支持，還有士林地院，不管是資訊室、刑事紀錄科或是相關的行政庭長、刑一庭庭長，或是我們的院長，一路一直給我們的支持跟指教，還有我們為什麼可以辦這個活動？就是因為一路走來有士林地檢署以前給我們的支持跟相關的經驗累積，我們才知道哪些部分要做什麼，當然我處理的部分可能還有很多、很多不足的地方，才會導致大家在那邊爭執，有些誤會或溝通是我身為受命法官沒有在審前會議、準備程序中跟大家說明或了解的，這要跟大家說一聲很大的抱歉，大家的衝突很多可能是因為我啦！實在是不好意思，讓大家在這邊那麼辛苦，最謝謝 6 位國民法官跟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在討論、聊天的過程中，如同郭律師剛剛講的，其實發覺大家真的都很聰明，或是對法律的理解，其實本來看大家填「無罪推定原則」的問卷都說覺得要妥協、要調整，發覺其實我們問卷寫得太不明確了，大家對「無罪推定原則」的了解，其實跟正常的法律系學生一模一樣，並沒有任何的偏差，我會覺得說這制度很多法官一開始會認為是把一群沒有受過法律系的國民引進來，大家都不知道要怎麼審判是很不好的事情，會不會導致很多不正確的判決？但我覺得這想法真的是多慮的，在透過跟各位國民法官的相處之後，大家一定是有辦法做出很獨立的判斷跟最後的裁決，這是真的，謝謝 10 位國民法官今天的幫忙跟指教。

那制度方面，因為實在有很多問題，一路走來就有很多問題，比如說準備程序，這個案件真的沒有碰過卷證，所以從準備程序的證據能力，辯護人就提出很多指教，此時關於證據能力的裁定，這案件受限於模擬案件，我不可能再去做很多證據能力的調查，但也讓人想說以後如果在實際案件中，這些證據能力的調查要怎麼進行？而且關於本案的證據能力，比如說警偵訊筆錄，其實我是要求檢方提出的，這時候的義務到底是檢方要主動提出去說服我，還是我法院要職權去發動說請檢察官提出來給我看？坦白說這案件是我職權發動給檢察官，讓檢察官去跟我說我覺得要哪些證據讓我判斷，我請檢察官提供給我，但我在這邊就會想說以整個《國民法官法》的構造來說，應該是由檢察官提出，來說服我這東西可以成為證據，會比較妥當，但這部分我也只是一個小小的想法。

另外，這案件爭執最激烈的是「自白任意性」，「自白任意性」的調查其實是很複雜的，可能都要到國民法官法庭經過證人的交互詰問才能判斷，本案只能用有限證據進行，這也是要跟辯護人說聲不好意思的。

有一個蠻有趣的問題，就是關於證據能力的部分，本案中我可以感覺得出辯護人把很多證據能力的東西繼續往證明力在…我也了解為什麼要這樣，我也跟國民法官解釋何謂證據能力，但是怎麼解釋自己都會覺得越來越不清楚了，尤其是「自白任意性」，其實大家一直在用證據能力的因素來去影響自白，雖然一直講證明力，但講到最後大家都不清楚那到底是什麼？所以這到底有沒有一個界線？我們在準備程序中已經做很明確的裁定時，是不是到審理程序中還可以再繼續拿同樣的理由？就是說：「我現在不爭執證據能力，我改來爭執證明力。」，國民法官還是會混淆，因為連職業法官其實都可能有混淆狀況，這也是我覺得蠻有趣的問題。

當然還有剛剛各位講到的訴訟指揮，其實很感謝審判長跟陪席法官，一路走來訴訟指揮真的是最辛苦的，一路我們的準備程序，都沒有一個案件開了這麼久的訴訟指揮辛苦，這部分也是覺得有很多有趣的問題，過程中雙方的異議都很精彩，而且內容都很充實，我是覺得沒有為了異議而異議的狀況，都是很有意義的異議，大家有來有往，但判斷的時候真的是很困難，所以也是想到說，如果能給我們一些指引，或是未來有判斷基準，或是如剛剛郭律師講到的，辯護人這邊會努力學習，我知道一向以來檢察官這邊提供的課程也都非常充足，那就法官這邊，我是覺得自己真的很多學養不如各位檢辯，應該要更精進、充實自己的能力，我看了很多以前的資料、做很多準備，結果都還是一場空，真的好多、好多不夠的地方需要去學習，在此還是謝謝各位國民法官、檢辯雙方、合議庭和本院的指教，謝謝。

院長：

謝謝昭然法官，他真的非常盡心盡力，大家如果認識他，就會發現他為了準備這次模擬真的是「為伊消得人憔悴」，他剛才提到的證據能力，確實是一個重要問題，在過去證據能力跟證明力都在審判中隨時可以主張，所以國民法官的制度會改變很多過往的審判習慣，在準備程序就要把證據能力做好裁定，什麼樣的證據可以進入審判程序，這是困難的，也是跟我們習慣上比較不符合的，所以需要更多的學習，這次最高法院的院長也覺得這點很重要，他在準備程序時特別來看我們第一審是怎麼做證據能力的裁定、是否有附理由等等，他非常關心，這也代表將來實務的經驗累積，還有相關的規則建立是非常重要的。

合議庭這次的示範其實是很好的，他們在準備程序中，包括審理計畫書出來，哪一項要怎麼調查，順序都排得非常清楚，謝謝昭然，您剛剛提的問題我想彭廳長有聽到了，彭廳長要不要回應一下刑事廳現在正在做的努力？因為要立的子法實在太多了。

彭廳長：

副院長、蘇院長、2 位評論老師、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各位 3 天來把法庭爆滿、各位旁聽的夥伴大家好，這個制度我想我簡單的說，大概是從 1987 年就研究至今，最近是在 106 年，也就是在蘇院長之前擔任刑事廳廳長時，幫我們這部法案有個具體法案成果，我在最後這段時間躬逢其盛地參與了立法過程，非常不可思議的是它既然已經是現在的實體法。

完成立法之後真正的困難才開始，剛剛聽了各位的陳述，這部分也正是我們辦理模擬法庭的目的，希望這些問題都能在模擬時就出現，作為我們去研訂相關子法的基礎，包括未來的課程跟子法都會以這樣的實務結果為出發點，像 15、16 號在法官學院就有針對準備程序如何評議、如何開示證據，還有模擬法庭應該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請到蘇院長來為我們分享經驗，這些都是開端，非常謝謝士林法院能在開始的時候，給我們這麼一個擬真的模擬，我相信全省都在關注士林法院的模擬，非常謝謝士林法院給我們這麼好的環境，接下來我們該做的事情剛剛我都有聽到，也記下來，希望未來研擬子法時大家繼續給我們協助，謝謝。

司儀：

評論員意見交流。

院長：

因為金老師要趕回去交通大學上課，所以請金老師先給我們評論。

金孟華副教授：

副院長、蘇院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交大科法所金孟華，因為我只有 10 分鐘，所以我就講一些我覺得比較重要的問題。

不知道大家有無這種感覺，就是這幾天下來，只要是碰到人證，有證人作證時其實是比較順的，如果單純提出物證、書證，是會卡卡的，譬如說檢察官提出物證、書證，辯護人會一直異議，檢察官會覺得這些物證、書證以這樣的方式提出來，是因為是不爭執事項，但實際上我們發現不爭執事項往往也都變成爭執事項，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支撐這些不爭執事項的證據，都有一部分跟核心證據有關，所以辯護人會想要在提出來的那一刻表示意見，意見表示得多一點以後，就變成像辯論那樣，檢察官這時候就會異議說：「辯護人已經在辯論了。」辯護人說：「沒關係，讓我把話講完。」然後審判長又會說：「STOP！不要再鬧了！」就會很卡，所以導致最後檢察官提出的論述一直受到干擾。

其實我覺得這部分是程序上的系統性問題，我們為了省時間，所以請檢察官用這種方式把不爭執事項的證據提出來，但後來證明說，很多不爭執事項其實是會牽涉到爭執事項，所以我會覺得說其實這些東西在正式上路以後，應該要由人證帶出物證，為什麼辯護人一定要在現場表示意見？因為他沒有交互詰問的機會，如果今天是有一個人證帶出物證的話，輪到辯護人做反詰問的時候，他自然就可以交互詰問這個證人，然後如果這個證據，雖然都有證據能力，如果這個證人講的話，超出這個證據的證據價值時，辯護人自然有機會在反詰問的時候把這證據價值削弱，但如果是檢察官單純提出這個書證或物證，就會導致辯護人沒有交互詰問機會，他沒有機會可以削弱這個證據的證據價值，所以他在表示意見的時候就硬是要辯論，因為他沒有辦法交互詰問檢察官，我剛剛這段可能只有法律人聽得懂，但是我覺得為什麼美國所有物證，基本上都是從人證帶出來的原因是這樣，我們在準備程序時很難判斷哪些東西是完全跟核心爭點無關，然後哪些可能是有關的，我們判斷不出來，所以為了這種紛擾，乾脆全部都用人證帶出來，讓雙方有交互詰問的機會，就不會在那邊提早辯論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的證據法則真的是還在發展中，我說的證據法則不是現在刑訴裡面的證據法則，而是法庭中的規則的證據法則，包括剛剛有提到的 46 條，46 條是要求法官針對所有證據必須衡評 2 件事情，第一個是證據價值，另外一個

是它可能造成的預斷跟偏見，這其實跟美國《聯邦證據法》403 條有點像，美國《聯邦證據法》403 條是要求法官一方面去衡量它的證據價值，另一方面除了預斷跟偏見以外，403 條還要求法官去考慮說是否會容易造成混淆，以及是否是浪費時間，403 的設計是當這個證據的風險實質超越證據價值時，才可以把這證據排除，而我們現在 46 條的規定方法，是一個平衡的天秤，兩邊只要超過一方就可以，但是美國《聯邦證據法》403 條是一個不平衡的天秤，一方必須要實質超越他方，我們才可以依法把這證據排除，所以他的預設模式是要越多證據越好，我們現在是還沒有這樣細緻的規範，準備程序時聽說針對照片是否會引起偏見預斷，其實交給法官來看的話，我們現在的作法，法官會覺得說這是問題嗎？不是，因為對職業法官來講這看太多了，不會造成預斷偏見，那今天法官要為國民法官來判斷是否會造成預斷偏見，我們法官從未做過這種事，所以這細緻化的東西要怎麼操作？這是以後我們配套必須要搭配上來的。

還有一個相關的是這次沒有提出來的，但我覺得是同一個問題，美國《聯邦證據法》規定鑑定人，也就是專家證人，不可以針對本案的核心爭點作出實質認定，也就是說我們的刑法 19 條的涵攝，是法官和國民法官的工作，不是鑑定人的工作，鑑定人他作為醫師，他只能做出精神疾病會有什麼樣的問題，或者是不會有什麼樣的問題，至於是否符合 19 條，他不能表示意見，是否符合 19 條是法院專屬的權力，為什麼美國《聯邦證據法》規定說不可以把這件事情交給鑑定人？因為美國認定事實的是陪審團，我們怕一個醫師出庭作證以後，當他直接作出法律上的涵攝的時候，這個案件就結束了，會對陪審團造成過大的影響，所以實質上依然是我剛才講的美國《聯邦證據法》403 條大框架下的問題。

再來就是過程中有一個印象非常深刻的橋段，辯護人聽到鑑定人說他在事前有跟檢察官做過訪談，就非常不高興，有訪談怎麼會沒有紀錄？有紀錄應該要開示給我，你沒有開示，所以你是隱匿證據，辯護人沒有這樣講，我把你的話講了。

這問題其實也是我們結構性的問題，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的卷證資料就是不完整的，檢察官拿到的卷證資料基本上是警察篩選過的卷證資料，我們從未要求說警察要把所有他做過的事情都變成卷內的一部分交給檢察官，我們長期以來就沒有要求所有東西都要放進卷裡，但其實這件事情是不對的，應該要把所有東西都放進卷裡，這牽涉到我們既有的閱卷制度問題，所以這不只是國民參與審判制的問題。

再接下來就是辯護人在結辯時，有提出一些新的東西，這很顯然有些東西是不行的，就我來看，結辯應該是像我們寫文章時，在寫結論時你不可以突然出現一個爆點，我都這樣教學生，結論的目的是幹麻？是把之前講過的重點再講一變而已，所以在結辯的時候，不可以再出現新的爆點，因為出現新的爆點，檢察官要怎麼樣去挑戰你？無法挑戰你，他就算挑戰你，也只是各說各話而已，對於釐清事實一點幫助都沒有，所以應該作為證據的東西，要在前面證據調查中提出來，這樣才可以經過交互詰問，經過正常的證據調查方法，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很明確的，不可以在最後才提出來，如果說要經過掩飾的話，其實辯護人想要達到那 2 張照片的目標，只要在被告出庭被訊問的時候問他就可以，就是問一些假設性的問題，讓他講說當初應該是怎樣，我認為這可以達到相同目的，由被告講出來的話就會變成證據了，所以不需要留到最後才提出來。

最後評議的部分，我必須要跟國民法官講，正常來講評議的部分，如果這是一個真正案件，我覺得今天評不完，今天審判長受到我們院方龐大的壓力，一定要結束，不然會耽誤大家後續的時間，正常來講我覺得這評議，如果按照合議庭

既有的步調，應該會到明天中午才會結束，但是因為剛剛 push 大家趕快做結束，那正常來講不會這樣子，所以我想幫法院釐清這件事情，因為真正的重頭戲是量刑，不應該這麼快，正常來講不會這麼快。

還有一件事情就是今天的評議還是有一點像是教室型的評議，老師對學生的感覺，原則上我們會希望盡量避免，為何會有教室型的評議呢？有部分原因是因為職業法官把國民法官當成同儕來看，這是好事，但其實國民法官不是職業法官的同儕，國民法官就是只來這幾天，我們不應該要求他們突然變成職業法官，所以國民法官在整個制度的功能裡面，他是要把 common sense 帶進法院裡面，他不是要變成一個專業的法律人，所以當國民法官講出他的感覺，如果職業法官覺得這感覺其實大家都聽得出來是有些證據支持的，我覺得就可以了，不需要再追問說「那你的證據是什麼？」，我覺得不需要問到這種程度，如果國民法官講出來真的是一個非常空泛的，完全聽不出來有什麼證據支持的情況的話，或許法官可以再多問一句：「你可不可以多講一些？你為什麼會這樣覺得？」讓國民法官再多講一些，因為我很擔心說一旦職業法官挑戰國民法官，我們今天比較沒有這種情況，因為這場國民法官素質真的很高，如果素質比較不高的國民法官，一旦被法官挑戰以後，他這場應該就不會再講話了，我們非常擔心有這種寒蟬效應發生，所以這部分我是覺得說，國民法官也不用擔心，國民法官也要有自信說你的功能是把 common sense 帶進法院裡面，你不是要跟法官做專業的法律辯論，你也不用寫判決書，法官會問到很細，是因為他腦子裡面在想說判決書要怎麼寫，我覺得這角色大家要互相理解，可以讓這討論變得更順，我分享到這邊，謝謝。

院長：

謝謝金教授，金教授在美國留學，所以他對英美法非常有研究，他剛剛提到法庭中的規則建立很重要，我們當然希望透過模擬能漸漸把規則訂下來，他剛才提到鑑定人的那個橋段，確實非常精采，詰問完之後，關於查訪的部分，有無所謂證人測試問題，這在其他國家也曾發生過，日本在施行的前一年也發現這是越來越重要的問題，那到底要怎麼規範，在日本有比較明確的規範，但我們的法律比較沒有規範，事後這一段跟證據開示之間到底要怎麼處理，可能刑事廳也要，因為我們證據開示的部分也經過修改，這一段實務上要怎麼操作或補強，可能再請彭廳長帶回去研究看看，是不是在 53 條的那個所謂全部開示那邊做什麼樣的細則規定，可能可以再研究看看，那提到評議幾小時的部分，確實在國外評議要可能 7、8、9 小時都有可能，今天是因為時間關係，所以跟大家說抱歉，接著請冠霆。

吳冠霆法官：

副院長、蘇院長、評議長、老師們、各位先進大家好，讓老師先講有好處，因為他把該講的都講完了，我想我撐剩下的時間會不會不夠十分鐘。

今天這一場國民法官有一個特色，因為我們在看抽選時就發現一個原則，就是老師剛剛也提到的，就是從未看過國民法官素質這麼齊，非常優秀，我看到學經歷、背景後，我就問蘇院長說你們是不是挑過，他說沒有，士院轄區就是這麼優秀，我相信，因為高島屋就在旁邊，所以我相信。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看，因為各位可能沒有看到，但我們有在現場看，一開始篩選國民法官的時候，每一位去解釋無罪推定，就是剛剛受命法官提到的，非常明確、非常正確，我就想說我們還有飯吃嗎，怎麼會這麼厲害，因為這個特性，表示這一場國民法官不

會輕易被影響，如同我們大家都知道買票不可能在台北市發生，因為選民素質就不可能有這樣的結果，所以這場國民法官，我覺得他們會很相信自己看到的東西，包括剛剛在評議時，職業法官有說明一些，但他們自己的見解，職業法官也不會有機會讓他們改變自己的看法或怎麼樣，表示他們其實是很相信自己的意見，因此回到第一個點，我個人覺得一開始提示證物的時候，如果發現素質是這樣的話，一開始提示證物的時候，其實包括檢察官這邊，一開始我覺得可以不用加註太多意見，因為你要相信一件事，當一個人對他自己的想法很有信心，你就是給他看就好，讓他自己吸收就好，不用給他加諸太多，如果你給他加諸太多，我覺得反而會造成反效果，包括辯方也會有異議的狀況，我覺得這一點可以因應這一場國民法官素質來做討論。

第二個，我覺得這個真的很不錯，包括審前、開審的時候，其實都用白話的方式，剛剛副院長也有提到，有說明起訴書跟相關權利告知等等的內容，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的諭知也很棒，也有檢附理由，我在台下看都覺得非常好，我覺得這就是剛剛很多人都有提到的，這一場檢辯口才能力都一流，我覺得模擬法庭本來就應該要踩線，不然怎麼叫模擬法庭，但不要踩太多，人家會講，踩太多就沒有意義了，就有點失焦的感覺，我覺得踩線很漂亮的幾個點，比方說郭律師在一開始坐下來，審判長開始講話時，他講了一句話，他說報告審判長我們被告耳朵不好，麻煩要講話大聲一點，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其實他就是在暗示一件事情，就是當事人是有身心障礙的，我覺得這一點踩的很漂亮，怎麼會一開始就可以講到這個地方，我覺得這個踩線的部分應該是做得很好。

再來，我盡量把我看到的地方跟大家做分享，我覺得因為因應國民法官法，其實職業法官向來準備程序就照正常開，就是問被告、辯護人意見，但國民法官法，其實被告在準備程序到底有沒有到庭義務？我覺得光看條文解釋，看起來被告好像沒有到庭義務，他可以不到庭，當然實務上不太可能，我們還是會讓被告到庭，因為國民法官法還有提到開庭前被告跟辯護人要先對事實部分表示做個認定，我現在要說的是因應這樣的結果，所以在準備程序我們問證據能力時，其實被告不一定要先回答，我們可以反過來，我們可能可以先讓辯護人回答，因為你看這一場結果，你問被告說你對證據能力有沒有意見，被告的意見也是說請辯護人回答，事實上是沒有意義的、是空的，所以反過來講我覺得反而可以讓辯護人先回答，這跟我們傳統不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能可以再做個修改。

再來就殺意這部分的爭點，其實在準備程序爭執兩個點很大，但後來就不見了，但最後評議又拿出來講，第一個就是殺意的部分，被告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到底當時是砍向背部還是頸部，當時這一點檢察官這邊希望列入爭點，後來受命法官說就是用一個犯意的部分來做概括，其實我覺得如果這一點是，因為包括評議時，其實大家討論很多，所以這一點如果是一個爭點，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在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的部分，我們後面括號，檢察官主張砍向脖子，辯護人這邊主張砍向背部，把他括號就好，這樣我想也是一個明確我們可以知道說原來主要爭執大概是什麼，這是我看到準備程序的部分。

國民法官部分，本來就有兩種方式，先篩後抽或先抽再篩，但這件士院用先抽再篩的方式我覺得很好，節省很多時間，剛剛受命法官也提到說問卷要再白話一點，這我覺得可以。

開審陳述的部分我覺得應該是一個故事，所以我覺得不用再重複爭點，就講故事跟重點就好，我會覺得以這樣的方式來做，應該就可以。

剛剛老師也有提到，我們在審判程序時，其實為什麼一開始受命法官說我們先提示，這也是跟傳統審判不同，傳統審判是人證先問完，再提示物證，本場很成功的部分是先提示物證，依國民法官法我們應該是先提示物證，之後，再做人證的部分，我覺得這是非常 OK，問題是老師剛剛也有提到，他把他定性成一個不爭執事實，所以如果是不爭執事實，我覺得檢察官這邊或辯護人這邊，我們應該盡量做到這就是一個不爭執事實的提示，如果提示時還加註太多意見，比方檢察官這邊加註意見或是辯護人這邊表示太多意見，我覺得就會變成爭執事實，就不是一個不爭執事實，那他如果是一個爭執事實，就不適合在一開始先提示，邏輯就變成這樣，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做一個小小思考。

再來就是剛剛審判長跟受命法官也有提到，證據能力的部分，警察、檢察官目前的偵訊證據能力的部分，我覺得受命法官一開始在準備程序已經諭知了，已經認定有證據能力，我覺得在這一點之後，後面辯護人一直攻，說真的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踩線有點踩得過多，因為辯護人這邊攻完之後，我好幾次偷偷尾隨他們去評議室看到底有沒有造成影響，不好意思我很誠實地說，沒有影響，你踩線踩這麼多，事實上你攻了很多證據能力的部分，事實上我看到的結果，國民法官就是沒有特別提到這一塊，所以他的意義變得很小，那我們就回過頭來思考這一件，各位想想這是什麼樣的案子，這一件是一個被害人好到不行的案子，基本上在歷史上，我想說審判長怎麼這麼好命，怎麼會收到這麼好的被害人，哪有這麼好的被害人，沒有這麼好的被害人，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因為對這樣的被害人，如果你交互詰問的時候，一般被害人已經和解，結果你交互詰問還問他很尖酸刻薄的問題的時候，被害人應該會跟你拍桌子，所以本件案情是被告幾乎全部承認犯罪，被害人非常的好的狀況下，那實際上來說，我覺得訴訟策略上好像應該把被告這邊營造得弱勢一點點，讓國民法官可以有一點同情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營造這樣的效果，我覺得好像有一點太過，就是太過了一點點，這就衍生到後面，不好意思不要打我，我要講說其實如果一開始沒有對合議庭法官聲請迴避的時候，訴訟上引用 288 條之 3 條聲明異議的話，其實沒有意義，陳律師應該瞭解我的意思，畢竟這個怎麼裁大概也知道，那造成的結果，我一直想這件辯護人是主攻無罪嗎？我到後面有點混亂，這件在日本法上，不就是應該說我們真的很無辜、很可憐，我們真的精神有疾病，請判我們輕一點，我們有 19 條第 2 項適用，應該是這樣的進展，結果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對抗很強烈的案子，這一點我就有小小疑惑，當然原因是因為這是模擬法庭，剛剛郭律師有提到，我完全同意，只是說會有一個小小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

最後醫生的部分，我覺得那個醫生是一個定槌，檢方這邊一個很漂亮的定槌效應，因為這模擬，我還是強調這一點，如果真的一開始就發現這個醫生對辯護人這麼不利的時候，其實辯護人就要想其他策略，包括是不是要傳其他的醫生，因為如果你看評議結果，所有的都有反對票，唯獨 19 條 2 項，應該是本件主要爭點，是 9 比 0，所以你就知道醫生的定槌效應造成的效應有多大，應該大部分是這樣。

最後容我花 1、2 分鐘講一下，我是實務出身，是辦案法官出身，我講一句，就是不要太用力，我覺得這種案件，因為我們國民法官要做的事情是真實案件，所以如果花了太多在很細部的東西，事實上我覺得實務不可能可以負荷，最後，因為畢竟是模擬，剛好檢察長蔡主任也都在，我有一個小小的提議，你不妨想一想，因為這一件真的是範本，檢方、辯方、法院都做得非常好，真的可以拍成影片當範本，那既然是模擬，其實下一次可以找一個檢方比較弱的案子，比方說鑑

定報告就是他認為他有 19 條 2 項適用，或是實際案例是一審被告無罪，類似這樣，就是找一個檢方相對比較弱的案件，來試試看模擬，我們可以找一些，蔡主任手下有很多很強的檢察官，來試試看有沒有可能翻盤。就跟這一件，本來我覺得辯方差一點點造成翻盤的結果，當然最後看評議結果是沒有，但我的意思是說類似的案子可以再試試看，這才是模擬的意義，我的意見到這邊，謝謝各位。

院長：

謝謝冠霆法官，他真的很強也很用力，小抄寫很長，時間不夠他講，他剛剛已經有點到我們蔡元仕主任，主任也在現場，他也是教官等級主任，我們現在，他剛剛舉手了，請蔡主任分享。

蔡元仕主任：

多耽誤各位幾分鐘，我是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元仕，我同時也是這部國民法官法的制定委員之一，大概參與這個制定工作是從觀審時代開始，從 100 年左右到現在也有 8、9 年的時間，我要誠實的說，這一場模擬審判是我看過素質非常高的一場，每一位國民法官討論都非常熱烈且深入，我記得 5 號國民法官講到看到照片感覺到有一點身心受創，這某種程度是刑事審判的本質，某個人做錯了事情，你在他心裡也刻一道傷痕，用刑罰這件事告訴他以後不能再對別人這樣做，所以刑事審判某程度是傷害人家的工作，在你審判的過程中，未必會有被害人像今天這樣幸運站在你的面前，但一定有一個被告在你面前，所以法官、檢察官該做的事情，某程度是包括去傷害他人的勇氣，所以這是一個很沉重的事情。

今天檢辯雙方都得到大家非常大的肯定，我也肯定他們的實力和表現，但我也誠實地說，但這不是他們實力的全部，因為我們受限模擬法庭，雙方調查都受到侷限，他們並沒有真正使出真本事，例如辯方無法真的去找他們的專家證人來，檢方也無法去找來被告的前妻來告訴你們他大陸的小三到底做了什麼事，所以雙方在某程度侷限下去做這件事，但是在這樣的高訟爭的對抗中，也激起大家的勝負心，所以大家看到昨天下午有小小的亂流。

講起來也很簡單，因為我們在審前會議規定了這場模擬的遊戲規則，包含把原審的一、二、三審審理中的資料都當成偵查中的資料，但昨天大律師好像對這部分有點爭執，審判長也回頭問了檢察官說他們拿出的是不是審理中的資料，所以我昨天回頭趕快去看我們當初的群組裡面，其實我們還討論過說這份資料拿出來的時候，開頭要怎麼改，因為有點奇怪，怎麼把他當成偵查中資料，好像三位大律師也有回應，但我們懂為什麼，因為沒人想輸，在法庭上就會激起勝負心，所以我們要想的是下一次怎麼去防止他，剛剛林檢察官講了一件事，我們也許可以考慮到說我們重新制定一個模擬法庭規則，創造一些新的異議事由，這樣就不會讓國民法官出戲，當我在異議的時候是依模擬法庭規則第幾條，聽起來好像也合理，雖然大家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昨天就是聽完鑑定人的講法之後，大家反而都很入戲，在下午的時候一槌打醒了，現在是模擬嗎？所以其實這個狀況應該避免。

另外，萬一我們的規則還沒出來，遇到這件事如何處理，我建議合議庭不妨先休息一下，就像昨天下午的處理，暫時休庭，不要把這些爭議放在國民法官面前去討論，其實對國民法官來講只是一種混淆，還不如職業法官跟專業法律人全部湊起來，我們做一個中間準備程序，來討論這個到底有沒有調查必要性跟他的證據能力應該怎麼作出，那我覺得這樣會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回過頭來，

昨天下午真正爭議的重點是現場模擬到底應不應該准的這件事，要看在法律上怎麼去定位他，昨天審判長的處理是把他當成一種勘驗，如果他是勘驗的話，那昨天是辯方在審理過程裡面突然提出一個新的證據調查，所以他會撞到失權效的問題，也就是說準備程序你沒提出來，為什麼在這時候提出來，會不會受到法律的禁止跟限制。

另外，也可能他不是當成勘驗處理，我就是要做現場模擬，那做這件事的前提就是你的模擬的條件要跟當時案發的時候條件一樣，被告身上穿的衣物是不大相同的，他的西裝褲可能不能承載柴刀，但牛仔褲或戰術褲可能可以，所以我們在條件不一致的情況下，無法如實精確反應的情況下，這場模擬就會有一點爭執，這是我的一些建議，大家以後在做這些事的時候還可以再調整。

在做開審陳述的時候，這一場有一個很有趣的事情，就是審判長非常用心地陳述了起訴要旨，這件事本來是檢察官該做的工作，但我們在做審前說明的時候我們就講了這件事，在檢察官做開審陳述時，審判長有稍微再問他一下說你是不是跟陳述起訴要旨重複，這就回到一個問題，陳述起訴要旨跟開審陳述之間，這是比較技術性的事項，如何區別，我沒有很多時間談這件事，細節就不談，他可以有兩種方法，但目前模擬法庭看到比較多的是採取日式作法，也就是說當你把所有待證事實整合成一個故事，像檢察官或律師這次做的一樣去表達的話，其實他也不違反國民法官法的規定，那陳述起訴要旨的部分，就再做得相對簡略，我倒是比較關心大律師這次做了一次嘗試，跟日本的作法是一樣的，就是在開審陳述跟結辯的時候，提出書面給國民法官參考，這張 A4 紙在大家坐下來的時候就已經遞出，這有一個小問題，這些 A4 紙的內容是什麼，沒有經過對方合理檢閱，也就是我口頭講的可能完全合法，但我給你們看的可能是偏見跟預斷，所以這件事其實要給檢察官，給你的對造合理的檢閱期間才能做，我們看結辯時發生什麼事，有一段模擬的部分法官不准，因為你這個模擬怕他當初沒有這樣聲請過，而且在那個條件跟當初的條件可能不一樣，我口頭上不能講，但書面還在你們手上，事實上在做開審陳述的時候，到底可不可以給書面，日本跟美國的看法可能完全不同，日本覺得說你拿著這份書面看著可能比較印象深刻，美國人會告訴你不要，別忘了主張跟證據是不同的，開審陳述講的是雙方的主張，你們不要把當事人的主張當成本案的證據，應該要聽的是後面證人說了什麼，而不是兩造的律師說了什麼，所以你們在這場開審陳述的時候，不可以做筆記，因為那只是他們的主張，你們專心去看後面的證據跟後面的資料是什麼，所以我們在這件事的看法可能還可以再多做檢討。

我的時間很有限，不想再耽誤各位的時間，我想講的事情很多，有些是交互詰問的基本，我們可能重新回頭看，例如檢察官詰問的時候，大律師提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你是不是應該把鑑定報告給他看，依鑑定報告去問他，其實，這件事是詰問方自己決定，我該何時提出解說輔助讓他更清楚，是我的決定，你在詰問的時候去做自己的事情，我們中間還討論過一個問題就是在律師提示完資料之後，檢察官主張他有一個部分要旨沒有講到，所以我要補充提示那個部分，那也是一個亂流，這件事講得專業一點就是證據共通的問題，大律師既然把這份證據丟出來，大家一起作為聲請跟調查，那就代表這整份證據都被引進法庭了，每個部分都是大家可以引用的，所以他不會再發生檢察官必須重新聲請的問題，如果這樣的話就會逼得兩造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對同一份書面同時聲請調查，這件事我記得在以前刑事廳的評論是認為並不那麼適當。

我很快做個總結，一個是證人準備的部分，到底證人準備該怎麼做，這是立法院該負責的，原先我們草案規定是三階段開示，但是在立法院臨時會的時候大筆一揮，把開示改成全卷證開示，可是也把檢察官在這一段時間起訴後到審理前要不要開示的這件事全部都弄掉，所以我們現在其實不知道這個，就像今天蔡庭長說的一樣，你找不到依據說檢察官該不該開示，那檢察官該不該開示，開示的前提是我手上有陳述或書面紀錄，所以我應該給對方看，但就像這次是大律師提出來，其實以前大多數是檢察官提出來，就是說你們會不會去了之後，告訴我說沒有做陳述記錄，確實有可能，但是兩造都面臨一模一樣的狀況，確實辯方開示的條件跟檢方不大一樣，辯方開示的條件是不大對等的，有些情況是檢方應該開示，辯方不開示，這指的是什麼？不自證己罪，當我手上有些證據，可能是對檢方有利的，但是對我的當事人不利，我不用對他開示，因為我拿出來之後就違反緘默權，可是如果我今天要聲請證據調查的話，他還是要拿出來，不能突襲給對方，所以這件事我們還有很多要去學的，這一場最後如果要做一個總結，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對於偏見跟預斷的控制，我們要使用得更小心，這一場我們常常聽到，在提出證據的時候，大家拼命主張那是偏見，但其實是證據，但是在提出一些解說輔助的時候，例如 PPT 裡面含有一些仿單、用藥頻率、護理記錄，這些都是沒經過合法調查的卷外資料，後來我們在法庭上處理都是簡單一句話帶過，這是我說明的輔助，檢察官、律師都沒有意見，其實這些東西的真實性沒有經過驗證，但他會實質影響到每個國民法官的判斷，他甚至會強過證據，那為什麼他不該受到比較多的規制？所以我們其實在這個地方還要再重新學習要怎麼處理，這都是很技術性事項，我簡單報告到這裡，也許有機會再討論，至於剛剛吳學長的指教說下次可以找一個檢方比較占弱勢的案件，我只說因為案子也不是我上場演的，我跟我的檢察官說你們上場之前先把雙手雙腳綁起來，這件事我可能還要再跟他們討論一下，但我會嘗試看看，但我得這樣說，國民法官法大家實際上試做之後就會發現，我想各位國民法官有一個很強烈的印象，本來覺得素人進來審判應該是很勇敢的，這個案子是殺人案件，為什麼判起來會有這麼多的猶豫，國民法官本來就是比較傾向無罪跟量刑較輕，為什麼？因為你們看到被告，你們會想說我們要把這個人關起來，另外，就是我只有這麼短的時間接觸卷證，在我不熟悉的規則底下，我馬上要作出判斷，所以會傾向保守，所以他對檢察官來講本來就是一個很難達成的任務，現在的國民法官法又把我們最後的定罪從二分之一提到三分之二，所以對檢察官來講，像這樣看起來體質健全的案件，也已經是很大的挑戰，說明到此，謝謝各位。

院長：

謝謝蔡主任，不曉得檢察長有沒有要跟我們鼓勵的？謝謝檢察長。因為已經超過我們表定時間，本來應該是還有時間的話可以再做一個小的 QA，因為現在已經 45 分，我在這邊先做一個總結。我們其實還有第二場跟第三場，在下一場我們還是歡迎所有的人進來旁聽，這今天這一場裡面的三天，幾乎每一天都有超過百人進來旁聽，可以說大家反應是非常熱烈的，非常謝謝大家，在我們心目中，模擬法庭沒有不成功的，因為我們要透過模擬去發現問題，進而調整，那我們今天審檢辯，加入國民法官，大家在這邊一起討論，確實也發現一些問題跟操作上的一些規則需要建立，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也有發現，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在場每個人的表現，在沉澱之後都應該做一些調整，我覺得這就是模擬法庭的意義所在，我覺得沒有不成功的模擬法庭，每一場都在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進而

調整，再一次謝謝大家三天來的參與，謝謝敬愛、令人欽佩的國民法官們，謝謝你們走進法院，謝謝。